

附件2

应聘须知

1、如何理解“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应聘？

“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是指全脱产在校学习的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和国（境）外留学人员，于2023年7月31日前无法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不得报考。

2、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有什么要求？

2023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以及与国（境）内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须在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2023年4月23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

3、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条件要求，专业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4、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岗位汇总表中的专业要求，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社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设置，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可依据辅修专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应聘。应届毕业生还未颁发毕业证的，如因最终颁发的毕业证书与应聘时提供就业推荐表上专业不一致，导致被取消应聘资格的，责任自负。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

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与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培养质量坚持同一要求，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享有平等就业机会。符合上述规定的，报名时与全日制研究生同等对待。

5、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1）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低保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

（2）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6、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没有通过网上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其他单位或该单位的其他岗位；提交资料不全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补充信息后可再次报考该岗位。

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不能改报其他岗位。

2023年4月26日16:00后，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应聘人员，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不能再修改、补充报名信息。

7、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网上报名提交电子照片时，须使用报名系统中的照片处理工具对本人照片进行处理，并将处理后的照片上传。电子照片必须是近期1寸正面免冠照片，并且与进入面试后资格审查

所提供的照片同一底版。

8、填写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公告》、本须知内容、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和诚信承诺书，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因信息填报不全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报名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按照“称谓-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格式填写，包括父母、配偶、岳父母（公婆）等人员信息，务农、待业的工作单位及职务按照“***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务农（待业）”格式填写。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待业经历也必须填写，个人经历时间不得间断并填写到至今。学生兼职和社会实践不填写。

参考往年情况，报名初始阶段人数较少，资格审核速度较快，报名最后阶段尤其是最后两天报名集中，届时资格审核速度将有所下降。建议考生合理安排报名时间，根据本人的专业、意愿和职业规划等尽早报名，以免给个人造成遗憾。

9、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

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5 号) 处理, 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 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0、应聘人员考试时能否使用户籍证明?

应聘人员笔试和面试时只能凭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参加考试。港澳居民凭《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学生和台湾居民凭《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参加考试。